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4月1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，于2010年4月12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6名（其中独立监事2名），实到监事6名（其中独立监事2名），邱健伊监事会主席和李玉萍监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，邱健伊监事会主席已委托陈楚阳监事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李玉萍监事亦委托陈楚阳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还须提交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09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还须提交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09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预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，并依据股利分配孰低原则，建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75,892万元人民币，加上上年结转60,106万元人民币的未分配利润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135,998万元人民币，根据公司章程，本年度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,589万元人民币、按25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8,973万元人民币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109,436万元人民币。董事会建议的分红派息预案为：根据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对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，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完成前的累计滚存利润，建议按照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基数，A股每10股派人民币2

元（含税）；B股每10股派人民币2元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还须提交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还须提交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09年年度报告〉和〈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还须提交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0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